

桃園縣政府第 640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3 月 08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追贈趙林秋鸞女士桃園縣「傑出縣民」證

趙林秋鸞女士委任律師江燕偉先生：

鳳飛飛女士生前雖隨夫婿長居異地，但她常常懷想起故鄉桃園，更在人生的最終點選擇了落葉歸根，長眠大溪。故鄉所在地的桃園縣政府追贈鳳飛飛女士傑出縣民證，她的家屬十分感動，也備感光榮，感謝縣政府的用心及關愛。

主席：

鳳飛飛女士是本縣大溪人，一生於歌唱演藝的成績為眾人有目共睹，本縣深引以為榮。鳳飛飛女士生前身在他鄉，卻心繫故里，對本縣懷有深厚情感，多年前甚至親自錄音，在演唱會中播放介紹她的故鄉—大溪。本府追頒傑出縣民證，除為了表彰她生前的傑出成就，更表達了大家對她永遠的懷念。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李副縣長朝枝：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衛生局、農業發展局

案由：本縣肉品檢驗查緝狀況（包括禽流感及瘦肉精）。

民政局邱局長德順補充建議：

針對村里辦公室之衛教研習部分，基於職掌專業之不同，建請由衛生所及動物防疫所辦理，不宜交由公所民政課進行。

李副縣長朝枝：

請防疫所注意本案亦需要公所獸醫的同步配合。本案也可透過農會體系、相關公會召開會議宣導。

主席裁示：

(一) 瘦肉精部分：在新的容許標準未通過前，本縣應依零檢出之現行法規辦理，以確保大眾食品安全。

(二) 禽流感部分：

1. 請加強訪視，以了解狀況，若疫情有重要變化，應即刻呈報，以組成應變小組。

2. 請加強相關衛教，可製作簡易 DM，透過衛生所、學校、村里辦公室進行發放。並可研議參照 SARS 防疫之衛教宣導方式。

伍、重大事項指示

一、教育局：本縣體育大縣規劃。

民政局邱局長德順補充建議：

本縣應從場館水準提升、長期培養運動專才兩方面進行，尤其後者應加強本縣體育專才進入大學後的長期輔導，無論其是否於本縣就讀，均應建立機制予以獎勵，鼓勵其代表本縣出賽，以留住本縣優秀子弟。

葉秘書長秀榮：

(一) 普設場館可讓運動普及，培養體育能力，而本縣的體育大縣計畫，應以全民體育、全民運動作為基礎，而不僅只是由重點學校培育。唯有全民體育—每個學校、每位學生均能培養一項陪伴一生的運動能力，如此自然能培養出頂尖選手。

(二) 獎勵制度不僅只有獎金或獎學金，還應包含食宿、學費全免或其他措施，請教育局詳細調查其他縣市獎勵制度，舉例如台南市、苗栗縣、台北市，本府應參考比照以留住縣內體育人才，而非僅依賴企業贊助及培養。

小朋友本即深具可塑性，許多學校獲得公所數十萬元的挹注後，即可有體育優異表現；本府投入經費、資源予學校，小朋友即可能成為比賽成績優異的選手。

(三) 場館部分：

1. 本縣未來新建設的體育場館均應符合國際賽事標準，相關用地取得不易，應善加利用，若新場館符合奧運規格，則未來可配合國際賽事之舉辦。

2. 羽球運動人口頗多，惟場地不足，短期內應加強學校活動中心、體育場館儘量開放民眾租用。

(四) 為提升運動風氣、提供體育專才工作機會，本縣約聘僱人員可優先考量具備體育第二專長者。

主席裁示：

體育係屬縣政中十分重要的一環，體育帶給城市活力，攸關民眾健康，更可凝聚共識、帶動觀光及國際商機。本計畫請加強改進如下：

(一) 建構三級銜續制度：

1. 請積極補強各級的重點學校，尤其加強國中部分，十二年國教應可作為改變契機，讓民眾不再只注重智育，學生可發展體育專才。請教育局注意，體育表現優異的選手應保障其在縣內三級學校順利升學，甚至可保障其升大學。

2. 請加強大學部分，大學雖非本府所轄，惟仍請教育局協商，保障優秀選手大學升學，並代表本縣出賽，讓選手即使進入大學後，仍可繼續維

持運動的興趣及專才。

(二) 加強籃球專訓及重點學校：籃球是十分普及的全民運動，且深受青少年喜愛，請注意高中銜續部分應包含私立學校，並規劃國中小籃球重點學校。

(三) 獎勵制度：

1. 本縣獎學金申請資格條件勿太苛，且額度請再提高。
2. 本縣規劃發展為體育大縣，應在合理範圍內，建立最優惠、最完整的獎勵制度，其中包含獎勵金，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學校。除加強本府預算編列以外，更可引進民間贊助及認養。
3. 就體育實力較高的其他縣市，請教育局收集完整其相關作法，以便參考。

(四) 場館部分：

1. 請就中壢運動公園、楊梅運動園區等未來新場館進行使用規劃，並注意後者田徑場與桃園巨蛋間的分工區別。
2. 羽球及網球場地部分：這兩項運動人口頗多，本縣場地卻不足，本縣應建設符合國際賽事規格之標準場地。
3. 請就一般市民最常運動的項目，設立標準場地。

(五) 體育大縣另一涵義應為加強全民運動、提升全面體育風氣，學校應加強 1 人 1 運動。

(六) 本縣亦應加強大學部分：

1. 保障體育專才繼續升學。
2. 即使本縣體育專才不在縣內大學就讀，仍應保持關係、予以獎勵，鼓勵其代表本縣出賽。
3. 畢業後應建立企業認養機制，業餘選手可在企業中服務，除穩定其收入外，亦可對公司有所貢獻。

陸、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本縣各局處辦理自行車道整合」專案：請交通局注意本縣自行車道不以長度取勝，而應以精緻、安全、周邊景觀怡人為目標。

(三)南崁溪自行車道周遭林相應變化豐富，請尋找專人設計。

(二)請城鄉發展局注意本縣濱海自行車道，經第 804 次縣政會議騎乘參訪後（大園鄉漁業大樓至許厝港路段），改進事項如下：

1. 部分路線不連續且曲折，並與快速道路搶道，十分危險。

2. 自行車道後段路線海景十分遼闊，視野頗佳，可惜濱海林相景觀尚待加強，請參考國外優美海灘予以改善，雖該處有保安林及風沙、海水鹽分等限制，仍請研議以技術克服，必要時可授權專家處理，以利景觀提升及地方發展。

柒、各機關協調事項

葉秘書長秀榮：

(一)議會開議在即，各局處就議員可能質詢議題，應予以掌握。

(二)招商時應配合我國土地制度，並與城鄉、地政、環保及水保等相關局處進行了解後，再與企業洽談，以免給予不正確資訊，造成廠商期待落空。

(三)航空城應不再受限過去八大分區之規劃，請各局處界定清楚現行做法，並導正離釐清各界觀念。

(四)本縣升格為準直轄市，各局改制為獨立機關，各處改制為幕僚機關，舉例如研考會之職掌，即改變為協助各機關建立研考制度，而各機關應設有研考人員，處理管考業務。發文、歸檔、研考等工作，各機關既為獨立機關，終須獨立作業，比如戶政、地政等二級機關，業已獨立作業多年，本府各一級機關 100 年仍集中作業，僅係屬過渡作法，各機

關最終仍應獨立處理。

(五) 現行考績制度實屬不得已，暫無法改變，請各局處長秉領導統御之能力，安撫淡化考績乙等同仁之情緒。

(六) 縣長為顧及本府同仁發展專才及興趣之需求，本府各機關職缺徵才以自本府全體同仁遴選為優先原則，並非以該局處同仁內升為優先，請人事處釐清各局處之誤解，並細膩執行縣長體恤同仁之美意。

(七) 商調本縣以外機關之人員時，請先行確定對方長官同意，再行以縣長名義行文商調，以免本府行文後對方機關卻不同意，造成機關間彼此的誤解。

主席裁示：

本府同仁應可跨局處參加徵才，而局處長也可自其他局處中網羅優秀人才；本府職缺應以自本府整體團隊同仁中遴選為優先，而非以機關內部為限。舉例如原任職於警察局之同仁，若具備新聞專業及興趣，則可至新聞單位服務，如此方能讓本府同仁不限於現職機關，而可依興趣專長轉換局處，充分適才適所。

捌、臨時動議

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張總經理辰秋：

有關上(639)次會議本公司注意因應新北市股款、平準基金、重置基金、提供捷運站周邊都市計畫以利招商等主席裁示，本公司均刻正積極辦理。

葉秘書長秀榮：

(一) 交通局提出之軌道基金案將列入重大議題會報討論。

(二) 捷運站區周邊都市計畫部分，縣長目前已有腹案，都市計畫應以縣長決策為準，惟因刻正與中央洽談中，現階段仍以城鄉發展局所訂者為主。

李副縣長朝枝：

新北市股款部分，已於股東會議中請其協助，其他部分於明（9）日召開跨局處小組會議中，依據縣長指示進行研議，並送縣長核定。

二、主計處鄭處長瑞成報告：

本府各機關年度中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修正及廢止之相關經費執行及決算編造注意事項。（請參閱本府會議無紙化系統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各局處可參閱書面資料，若仍有不明處，可再向主計處查詢。

三、人事處郭處長修發報告：

因本府各局處業改制為獨立機關，若需甄選其他局處同仁，即為外補，依法應對外公告。就主席指示本府職缺徵才應以自本府整體團隊同仁中遴選為優先原則，具體作法有三：

（一）各局處可參照衛生局與所屬衛生所結合辦理人員陞遷的作法，排定各職稱升遷序列，即為內升；惟其中利弊得失，請各機關自行衡量是否比照辦理。

（二）原採電子郵件傳遞方式將改以本府入口網公告各局處徵才訊息，並將協請資訊中心改善入口網徵才訊息之使用便利性。

（三）建請各局處長化被動為主動，如有需要，可洽本處提供符合陞遷資格者名單，鼓勵其他局處同仁報名參加甄選。

主席裁示：

請人事處加強本府同仁徵才訊息通知，並整理上揭各項做法後，送本人及各局處長供參。

玖、主席政策指示

本府同仁均應培養運動習慣，以維持活力及健康，同仁工作十分辛勤，更應注意保養身體，本府目前設有體育相關社團即屬良好作法。

拾、散會 上午 11 時 45 分